

清會典
九十六七

禮部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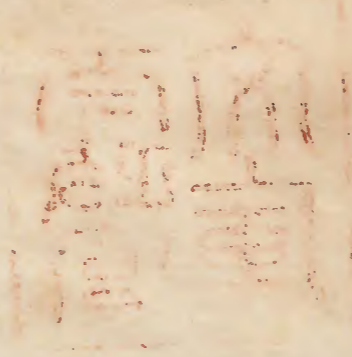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〇八	一〇二	一〇一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〇八	一〇二	一〇一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61)
函號	29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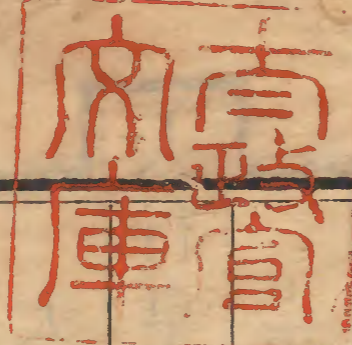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祠祭司

喪禮一

喪葬之禮。達於上下。其間差等不一。各有定制。自大喪禮而下。漸次詳列。至宗室外藩品官士庶。亦具載焉。



大喪禮

太宗文皇帝大喪儀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全設。內外親王以下。佐領以上。朝鮮國世子。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

大清會典 卷九十六
成服。○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齊集。

清寧宮前詣

大行皇帝几筵。上香。跪。獻酒三爵。興。舉哀。都統。尚書。以下官員。齊集。

崇政殿前。命婦等。齊集。

大清門外。各按旗排立。舉哀。○次日。奉移。

大行皇帝梓宮。作樂。奉安。

崇政殿。設几筵。樂止。王以下各官。每日入臨二次。上香。供饌。獻酒三爵。三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

○第四日。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妃等。各回府齋宿。部院官員。各在衙門齋宿。閒散官員。在

篤恭殿前齋宿。凡十八日止。○諸王以下各官。不祈禱。不報祭。不筵宴。凡百日止。庶民人等。凡十八日止。禁屠宰。凡十三日止。其外省官民人等。以

詔到日。摘冠纓。成服。各官於本衙門齊集。每晨夕上香。三跪九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至二十七日。除服。○初祭禮。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齊集。致祭。○大祭禮。鹵

簿全設。讀文致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滿月致祭禮。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九月。恭奉

大行皇帝梓宮詣

昭陵。先於

梓宮前告祭。奠酒三爵。鹵簿全設。作樂前行。公主。王妃。等。俱在城門迤北。排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都統。尚書以下。佐領以上。及佐領命婦以上。并外藩喀爾喀。鄂爾多斯。土默

特。索倫。薩哈爾察等。分翼按旗排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送至陵上。俟安設畢。行安

神禮。讀文致祭。是日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除服。○除服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行禮。○朝鮮國王遣官進表。呈送龍燭祭品等物致祭。○常祭禮。內大臣。侍衛。前往行禮。○百日致祭禮。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

集。致祭行禮。○歲暮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固山夫人以上。齊集致祭行禮。○清明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主以上。齊集致祭行禮。○暮年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致祭行禮。
○奉安

神案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主。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於

殿階西齊集。

孝端文皇后率公主等詣奉安

神案處。舉哀。跪奠酒三爵。內大臣。輔國將軍。捧

寶位。由中階陞。至

殿內奉安。正中位上。舉哀。畢。隨將

寶位。週圍蓋砌。恭獻祭品。奠酒。行禮。畢。俱退。○康熙二

年九月。改造

昭陵地宮。十二月。安葬。

陵寢。詳載。

世祖章皇帝大喪儀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宗女。佐領。三等侍衛。命婦以上。俱成服。官員摘冠。繆。婦女去首飾。○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宗室。公。夫人。以上。每日二次詣。大行皇帝几筵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哀。副都統以下。在乾清門外排立。每日二次舉哀。命婦俱免齊集。在京漢文。

世祖章皇帝大喪儀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固

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宗女。佐領三等侍衛。命婦

以上。俱成服。官員摘冠。繆。婦女去首飾。○王。貝勒。貝子。公。大

臣等。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宗室公夫人。以上。

每日二次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

哀。副都統以下。在

乾清門外排立。每日二次舉哀。命婦俱免齊集。在京漢文

官依次赴

乾清門之景運門外齊集。其武職各官依次赴隆宗門外齊集。每日二次舉哀。凡三日止。外藩進貢官員各給白布。服三日而除。漢文武候選候補等官及監生吏典僧道官俱縞素。赴順天府衙門。朝夕舉哀。凡三日止。○第四日。王貝勒貝子公等。公主王妃等。各歸本府齋宿。部院官員於各衙門齋宿。閒散官員於

午門外齋宿。共二十七日。○二七日後。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以

上。每日一次入宮前丹陛上排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侍衛。每日一次入宮前丹墀下排立。於

梓宮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哀。其餘各官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舉哀。○王以下文武官員。不作樂。不嫁娶。凡百日。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服縞素。二十七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不作樂。凡百日。禁屠宰。凡四十九日。不祈禱。不報祭。凡二十七。日。○未除服前。票本用藍筆。各部院衙門

文移用藍印。各衙門本章。於十五日之後進奏。用硃印。○在京各寺觀。自大喪日始。各聲鐘三萬杵。○初八日。頒

遺詔。自宮內捧出。至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道捧至午門外。奉安層臺上。張黃蓋。滿漢文武各官素服。

三跪九叩頭。復跪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禮部官捧

詔。置龍亭內。由中道出

大清門。至禮部。遣官頒行天下。○初九日。

聖祖仁皇帝卽皇帝位。○是日。

諭禮部。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外省領兵王公大臣各官。

遺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設。三

跪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興。官兵摘冠纓三日。至第

四日。照常供事。○直省文武各官。

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設。三跪

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朝夕哭臨三日。至二十七

日。除服。官員命婦亦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人等及妻。服素服。十三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不作樂。凡百日。督撫提鎮及三司官。俱免進香。○十九日。

梓宮前行常祭禮。是日黎明。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時。衆皆跪。讀畢。奠酒三爵。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二月初一日。行奉移。

梓宮致祭禮。其讀文奠酒行禮。與常祭同。○初二日。奉移。

梓宮至景山

壽皇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奉移時。奠酒三爵。經過門橋。俱奠酒。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在東華門外。照翼齊集。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各按旗排列隨行。將至景山時。王。

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先趨進至門內。其餘文武各官。先趨至門外。照翼排立。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俱在門內。副都統。侍郎。命婦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命婦。宗室女。以上。在門外。照翼排立。候

梓宮至。俱跪。舉哀。候過。俟

梓宮奉安殿上畢。奠酒三爵。衆皆散。

每一奠酒。一叩頭。後同。

○初

三日。行初祭禮。鹵簿大駕全設於

壽皇殿前。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四品官三

等侍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衆皆跪。讀畢。奠

酒三爵。衆皆三叩頭。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

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是日。滿二十七

日。衆皆除服。○次日常祭。止內大臣。侍衛。禮部

工部官員。齊集。致祭。○初七日。行滿月致祭禮。

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侍衛。文

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

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

奠酒。行禮。致祭。○以後。百日內。滿月致祭。與初

滿月同。期年內。滿月致祭。清明致祭。無祭文。其

奠酒。行禮。齊集。與初滿月同。○三月。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
世祖。

聖祖仁皇帝率諸王文武各官詣
梓宮前。奉安

冊寶。供獻。讀祝。致祭。行禮。儀注。另載。○四月十七日。行百日

致祭禮。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國
將軍。淑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
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祭畢。奉移

梓宮。奠酒三爵。衆皆跪。候

梓宮過。隨行。至奉安處。排立。奠酒三爵。○是日。行恭題
神主禮。內閣大學士一員。進

觀德殿內。於耐

廟

神位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禮部官導至

壽皇殿門外。所設黃幄內。奉安黃案上。上香。一跪
三叩頭。俟奉移

梓宮時。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員。俱朝服。盥手。詣

大清會典 卷九十六 十一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輿於

神主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一跪三叩頭。奉安黃幄內。
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東華門外。按翼排立。大
學士詣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捧安綵輿內。一跪三叩頭。儀
仗全列。校尉昇輿前行。內大臣侍衛隨後。至

觀德殿前。輿暫停。大學士一員。進

殿內。於祔

奉先殿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安輿內。一跪三叩頭。校尉昇起。禮部官前導。隨祔
廟

神位輿後。由景山東門出。將至東華門。齊集王以下文
武各官俱跪。候過。輿進東華門。王以下各官退。
內閣禮部堂上等官。俱恭隨輿行。隨行至景運
門。

聖祖仁皇帝素服。奉迎於景運門內。隨輿後行。內務府
官前導。至

乾清宮。輿止。

聖祖仁皇帝先詣祔

廟

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

乾清宮所設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與於祔

奉先殿

神位與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於祔

廟

神位之右。行一跪三叩頭禮。與內務府官供菓品。香燭

獻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與禮畢。擇吉升祔

太廟。

奉先殿。

儀注
另載。

○二十一日。奉安

寶位。前期。致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至大臣命婦。齊

集。讀文。奠酒。行禮。與百日致祭同。○奉安

寶位後。復行致祭禮。○百日後滿月致祭。止內大臣。侍

衛。禮部工部堂官。齊集行禮。○建造

享殿。

地宮。選精識地理人等。內院。禮部工部。都察院。科道官

員。率往會擬。○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王以

大清會典 卷九十六
下。奉國將軍。文武三品官侍衛以上。齊集。陳設祭品。鳴贊。官贊來使行禮。讀文。致祭。捧祭文送焚畢。衆皆散。○五月初三日。行大祭禮。與初祭禮同。○次日。常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致祭。與前常祭同。○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內大臣。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王以下。奉恩

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固山夫人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康熙元年正月。行期年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二年正月。行再期致祭禮。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

稷。如常儀。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內大臣。侍衛。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眾皆散。○是日早。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前分翼齊集。侍衛。文武四品官以上。命婦。

在景山東門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

大臣。侍衛。在

壽皇殿門外分翼齊集。香

冊。寶。先置輿內。恭捧

神位。奠酒三爵。奉安輿內。

靈輿在前。

冊。寶。輿在後。

靈輿經過時。各跪。舉哀。候過。諸王。大臣。侍衛。隨後。依次
排行。其不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
東安門外齊集。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出土城關方回。其往
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土城關外大
路兩旁排立。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經過門橋。俱奠酒。○
凡至宿次。奉

靈輿於圓幄內。每夕供獻。親王奠酒三爵。每晨奉安
靈輿於涼棚內。親王奠酒三爵。其朝夕奠獻時。諸王。貝

勒。內大臣。侍衛等。進木城內。各官在木城外。俱
排立。舉哀。沿途百里內地方文武官。俱素服。在
道右跪送。舉哀。候過。至

陵日。供獻。與在途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供獻。奠酒。
一跪三叩頭。立。舉哀。徹供物畢。各散。是日。王以
下各官俱回京。○六月。行奉安

地宮禮。前期。遣輔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詣
陵。讀文。奠酒。行禮。致祭。○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

稷。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禮部堂官。掌儀司官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皇后

端敬皇后香冊寶。捧置各輿內。送至

地宮奉安。輔臣一員詣

神位前。跪行奉移禮。奠酒三爵。

世祖章皇帝神位。輔臣二員。內大臣一員。捧安輿內。

孝康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

端敬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移送

地宮時。內大臣侍衛。在木城外。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

哈哈番以上。在網城外。照翼排立。候

神位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舉哀。行。至

地宮。輔臣。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

哈尼哈番以上。在

地宮圓城內排立。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在圓城外

享殿後兩旁排立。各舉哀。至吉時。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捧至

地宮。安設正中石牀上。

孝康皇后神位。捧至

地宮安設左石牀上。

端敬皇后神位。捧至

地宮安設右石牀上。畢。將

地宮石門掩閉。輔臣在

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俱立。舉哀。

各退。是日。儀仗俱焚訖。次日。輔臣內大臣侍衛

文武各官詣

陵謁辭。俱進

地宮圓城內。排立。舉哀。畢。輔臣等跪於

陵前。奠酒三爵。文武各官俱三跪九叩頭。兩旁排立。舉

哀。畢。各退。回京。

享殿告成。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寶座上正中。南向。

孝康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左設。南向。

端敬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右設。南向。讀祝。致祭。○六年。

諭禮部。朕惟自古帝王建極綏猷。保民圖治。莫不以懋

昭先德。祇盡孝誠為務。朕纘承丕基。躬親庶政。恭惟

世祖章皇帝功德兼隆。當崇配享。是用上稽前典。下協

輿情。謹告。

天。

地。

宗廟。

社。

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於康熙六年十一月七日冬至。恭祀。

上帝。十六日。如夏至儀。恭祀。

皇地祇。並奉。

世祖章皇帝配享。

儀注另載。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七

禮部祠祭司

喪禮二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

皇上至仁大孝。動符典則。祇事

聖祖仁皇帝四十餘年。

聖心悅豫。眷注惟殷。

龍馭升遐。

皇心哀慟。擗踊無數。哭不停聲。諸王大臣。屢以

聖祖付託之重。神人仰賴之殷。合詞上請節哀。雖屢

賜報聞。而悲痛由中。不能稍抑。夫三年之喪。歷代帝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王。鮮有克盡其制者。我
皇上自行天性之所安。悉合古禮之至正。居倚廬中。
晝必席地。夜必寢苦。凡朝夕供奠。朔望致祭。哀
慟慘怛。優見愾聞。三年中。不居
宮寢。不御錦綺。免慶賀。却進獻。音樂不接於耳。玩
好不留於目。惟

壇

廟大祀。

國家鉅典。間從廷議以時舉行。此外齋居素服。有
如一日。以是至誠感格。天地爲昭。孝烏翔集而

哀鳴。靈著茂發於

陵寢。山陬海隅。黃童白叟。謳歌

聖孝。以爲亘古所未有。

皇上孝思罔極。觸緒增悲。每延見舊臣。語及舊事。則
失聲長慟。哀感左右。歷久彌篤。所謂孝之至也。
鴻儀鉅典。緣情作則。盡禮盡誠。允宜昭垂萬世。
謹載於後。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聖祖仁皇帝聖躬不豫。時屆冬至。將以十五日大祀於
南郊。

聖祖仁皇帝命

上恭代行禮。

上以

聖體違和。請侍

左右。

聖祖仁皇帝諭曰。郊祀

上帝。朕躬不能親往。特命爾恭代。齋戒大典。必須誠敬

嚴恪。爾爲朕虔誠展祀可也。

上遵

旨。於齋所致齋。十三日黎明。

聖祖仁皇帝疾大漸。

命趣召

上。

諭諸皇子曰。皇四子 人品貴重。深肖朕躬。著繼朕

卽皇帝位。及

上馳至。

親受

命於寢宮御榻前。伏地泣涕。不忍置對。戌時。

聖祖仁皇帝崩。

上痛哭哀號。自夜徹明。呼天搶地。哭無停聲。○小歛

時。凡帶履之屬。

上皆躬捧首戴以進

御敬體

聖祖仁皇帝孝思。歛用

太皇太后昔日所賜冠服。○十四日。大歛。既歛。乃奠。凡

尊罍簋盞。

上皆躬自捧進。勸侑飲食。若

聖祖仁皇帝音容儼在。悲慟靡極。諸王大臣。皆環跪懇

請節哀。

上良久方起。以

乾清宮東廡為倚廬。○大歛時。

聖祖仁皇帝諸皇子皇孫。

特命俱入

乾清門。於

丹陛上隨行禮。

聖祖仁皇帝公主及皇子之福金。

特命俱入

大內。瞻仰

梓宮。王貝勒以下。文武大臣以上。

特命俱入

乾清門瞻仰

梓宮。○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皇太后

皇上

皇后

妃嬪

皇子等俱成服。王以下文武大小官員。內務府官員等俱成服。公主和碩妃以下宗室命婦佐領三等侍衛命婦以上俱成服。罷黜宗室官員及閒散覺羅人等亦著成服。外國貢使及外藩公

主王妃等額駙王台吉等在二十七日至京者著成服。二十七日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女去耳環三日。○十五日。

上行朝奠之禮。哭泣盡哀。至於日中。至於晡時。禮皆如之。齊集王以下大小官員。公主王妃以下命婦等俱隨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三次。王以下入八分八以上。內大臣。內閣大學士。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三旗都統。副都統。侍衛等。內務府官員於

乾清門外哭臨。五旗都統。副都統。各部院滿漢大

臣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各依班次齊集。於景
運門外哭臨。在內公主王妃等。乘馬至蒼震門。
入內哭臨。五旗王妃郡主等。乘馬依次進至隆
宗門。入內哭臨。大臣命婦等。步行依次進至隆
宗門哭臨。西四旗官員妻。值不齊集之日。仍於
門外排立。俟朝夕供饌奠酒時。隨班
舉哀。○第四日。王貝勒貝子公等。公主王妃等。
在本府齋宿。部院職事官員。在本衙門齋宿。散
職官員。在

午門外齋宿。仍每日哭臨。凡二十七日而止。自初
喪日
為始。○王以下。文武官員以上。一年內不作樂。百

日內不嫁娶。在京軍民人等。二十七日内。摘冠
纓。服素服。百日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二十
七日。不祭祀。凡候選候補文武官員。舉貢監生。
吏典僧道官。素服齊集順天府。朝夕舉哀三日。
○二十七日内。各部院文移。俱用藍印。惟奏章。
過十五日後。用硃印。
諭旨。藍筆批答。○京城寺觀。各聲鐘三萬杵。○是日。
王大臣等。奏請節哀。

諭曰。

皇考之恩深重。不但諸王大臣。愛慕無窮。凡官員兵民。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莫不同之。况朕受

皇考養育深恩。盡孝盡哀。乃朕爲子之道。朕亦自量不
至過哀。○十六日。頒

大行皇帝遺詔。禮部遵例奏進儀注內。未有

皇上應行之禮。

諭王大臣。禮部。

遺詔自宮捧出。朕豈可靜處。苦次。應作何行禮。公同議

奏。遵

旨議准。

遺詔捧出時。

上在

乾清宮門外東立西向。大學士謹捧

遺詔由中道出。

上跪。俟過畢。復回。苦次。大學士捧

遺詔授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道出

午門。至

天安門外。安設層臺上。張黃蓋。親王以下。滿漢文

武各官。三跪九叩頭。跪聽讀畢。齊立。舉哀。復三

跪九叩頭。禮部官捧

詔。置龍亭內。由中道出

大清門。至禮部。刊刻。遣官頒行天下。○領兵之諸大臣各官。於

遺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素服。跪接進營。行三跪九叩頭禮。跪聽讀畢。興。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官兵摘纓三日。至第四日。照常辦事。○直省文武各官。

遺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接至公署安設。三跪九叩頭。跪聽讀畢。興。舉哀。又三跪九叩頭。成服。朝夕哭臨三日。至二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亦素服二十七日。官員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

娶。軍民人等。及妻。二十七日内素服。不祭祀。百日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凡有頂帶官員。及舉貢生監吏典僧道官。俱素服。於各該管衙門齊集。三日內朝夕舉哀。督撫。提鎮。及三司官。俱免進香。○

諭蒙古王台吉等。

皇考時。凡有大事。未出痘者。不令來京。朕仰遵

皇考愛恤外藩至意。著行文各蒙古。未出痘者。不必來

京。○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十八日。

諭諸王大臣等。朕凡事無不遵奉

皇考遺旨。但持服乃人子之道。二十七日服制。朕斷然難從。若此事朕不得行其志。必至懣恨無已。爾等宜體朕意。○十九日。禮部奏本月二十日。

紹承大寶。告祭行禮。遣官恭代奠酒。奉

旨。朕仍親奠。明早上食時。朕奠酒畢。旁立。俟徹奠案後。再行告祭禮。○二十日。

上卽皇帝位。○是日黎明。

上詣

梓宮前。奠告。哭泣盡哀。乃易禮服。詣

仁壽皇太后前。行禮畢。

先是。禮臣以皇太后前行禮儀。注具奏。上以

聞。皇太后以喪服中。不允更禮服。受行禮。王大臣等據本朝歷來遵行舊典。固請。

上復以

聞。得懿旨。允行。本日。

皇太后於

梓宮前行禮謝

恩。

升殿。受羣臣朝。

儀注。另載。

○是日。

諭禮部。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二十一日。諸王大臣等以

萬幾至重。難以久曠。請遵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

諭。釋服之制。以日易月。雖始於漢文。而高宗諒陰三年。獨非古制乎。朕不能上比高宗。而思慕之情。何能自己。揣爾等惟恐過勞朕躬。殊不知有服。朕尚可少進餽粥。暫眠苦塊。若必強朕釋服。必至寢食俱廢矣。

皇考遺命。一句一字。朕無不拳拳服膺。只此二十七日釋服之

詔。非敢故違。而罔極深恩。哀思迫切。雖蹈違

命之愆。亦不恤也。朕言及此。曷勝嗚咽。實不能悉朕之

悲思。爾諸王大臣其諒之。○二十三日。行常祭禮。

鹵簿全設。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照常齊集。設奠酒案於

乾清宮月臺之中。設祭品案於月臺之兩旁。設祭文案於

宮廊下之西簷。是日早。禮部大臣敬捧祭文。由乾清門中門入。安設於西簷案上。至時。奏請

上詣

梓宮前。視陳設祭饌。畢。讀祝官捧祭文跪。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十一
上跪。衆俱照齊集處隨跪。哀暫止。讀文畢。

上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衆隨行禮。畢。興。舉哀。徹祭案。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大臣前導。由

乾清門中門出。奉安燎位。承奠大臣奠酒三爵。跪叩時。衆隨行禮。畢。衆皆退。○是日。諸王大臣等。考據古今喪服典禮。合詞虔懇。奏稱從來天子之孝。與士庶人不同。孝經云。天子以德教加於百姓。施於四海爲孝。書稱高宗諒陰。晉臣杜預。謂是釋服後心喪之文。蓋以人君一身。爲郊廟社稷之主。祭爲吉禮。必於除服後舉行。若二十

七日。不卽除服。則祀典不免有缺。

大行皇帝聖學淵深。倘易月之制。可以更易。豈肯於遺詔中諄諄垂訓。伏乞

皇上上思

郊

廟神靈之所倚賴。下念中外臣民之所托命。勉遵遺詔。俯順輿情。疏入。復叩首固請。始奉

旨。朕覽諸王大臣所奏。引據經書。義理明晰。朕惟有嗚咽悲痛耳。始知爲君之難。祇此持服一節。乃天子第一苦衷。反不如臣庶尚能各盡其心。雖勉從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所請。朕之哀思。因茲愈切矣。迨二十七日。

上釋縞素後。仍素服。至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孝恭仁皇后服闋後。始釋。○二十四日。滿漢諸大臣。以

上哀痛過甚。疏請節哀。有

旨報聞。○是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內閣。禮部。翰林院。

奏稱

大行皇帝聖德神功。頌揚莫罄。

尊謚

廟號。乃追崇大典。臣等蠡測管窺。未能比擬萬一。

皇上至孝性成。惟

聖人能知

聖人。伏乞

睿思親定。昭垂萬世。

諭。朕思子臣尊崇

君父之心。何有止極。然必至允至當。方孚千秋定論。我

皇考纘繼大統。本應稱宗。但經云。祖有功而宗有德。我

皇考鴻猷駿烈。冠古轍今。拓宇開疆。極於無外。論繼統

則爲守成。論勲業則爲開創。朕意宜崇

祖號。方副

豐功。但追崇大典。理應僉謀共協。一人之心。卽千萬人

之公心。一時之論。卽千萬世之公論。爾諸王大臣等。可會同九卿翰詹科道文六品以上。武四品以上。詳考舊章。從公確議。○二十六日。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大臣官員等。奏稱

大行皇帝功德巍煥。

天

地化育有未周者。

大行皇帝實贊之。

祖

宗經綸有未竟者。

大行皇帝實弘之。孔子集千聖之大成。

大行皇帝集百王之大成。史稱帝堯其仁如天。惟

大行皇帝實與並之。又按禮經稱有虞氏祖顓頊。而尚

書所載。有格於文祖。格於藝祖之文。則有虞氏

有三祖。是知凡配天者。皆得稱祖也。廷議僉同。

輿情允協。惟

聖字可以贊揚

大行皇帝之峻德。惟

祖號可以顯彰

大行皇帝之隆功。恭擬

尊謚曰

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

皇帝。廟號曰

聖祖。天下萬世稱曰

聖祖仁皇帝。奏入。本日奉

諭。諸王大臣官員。深悉我

皇考一生神聖實行。同心合詞。恭上

尊稱。甚愜朕意。因

親刺指血。將本內

聖祖字圈出。敬恭高捧。授大學士等齋出。

餘詳載

薦

謚號卷內。

○二十七日。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大臣

官員等。伏祈

皇上強節哀慟。以慰天下臣民之望。具摺啟奏。奉

旨。朕躬尚可支持。如朕心能強制。必依所請。○十二

月初一日。行啟奠

梓宮致祭禮。

一應儀注。與常祭同。

○是日。

諭王等。

皇考明年七旬大慶。吾兄弟方思以

萬壽聖節。在暢春園供奉甘旨。與四海臣民共效無疆之祝。豈意今年此日。乃於乾清宮作如此陳設耶。言念及此。心肝摧裂。因復大慟不止。諸王皆伏地號泣。大臣近侍在

左右者。咸哀感不能仰視。○是日向夕。復於乾清宮陳設大宴。並隨宴二十七案。

上詣

梓宮前。躬捧酒饌。跪而勸侑。痛哭失聲。○初三日。行恭移

梓宮禮。是日。鹵簿全設。至時。

上詣

梓宮前。呼搶擗踊。依戀攀號。奠酒三爵。畢。

上立於東旁。

梓宮遷移。

上慟哭前導。

駕至景運門外。

梓宮升龍輜。

上向西跪哭。衆俱隨哭。

梓宮啟行。

上隨行於左。哭不絕聲。每昇校更班時。必跪候哀慟。

凡過門橋。俱遣大臣奠酒三爵。內大臣侍衛在乾清門外分翼齊集。王以下公以上。在東華門外南池口齊集。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左翼大臣官員等。在東安門內大街齊集。漢大臣官員等。在齊河樓路口齊集。右翼大臣官員等。在景山東門北大街齊集。候。

梓宮至。跪舉哀。俟過隨行。

皇太后

皇后

妃嬪等。自

順正門升輿。先出

神武門。進景山正門。在

壽皇殿敬候。在內王妃公主等預往

壽皇殿大門內敬候。在外王妃以下官員命婦以

上預往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排立。內務府官員妻亦預往。在命婦次排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王等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三旗都統副都統侍衛等。內閣學士。內務府官員

等。在景山東門內。分翼排立。舉哀。五旗都統。尚書。漢大臣。以至有頂帶官員。俱在景山東門外。分翼排立。舉哀。

梓宮至

壽皇殿大門。

上於東首跪迎。

梓宮進

壽皇殿安奉畢。

上跪號哭盡哀。奠酒三爵。齊集王以下。公主王妃以下。俱隨跪號哭。哀聲震地。○是日。諸王大臣等

具奏。恭勸

皇上節哀。奉

旨。我朝自

太祖

太宗

世祖以至

皇考。咸貴實行。不尚虛文。今朕遇

皇考大事。五內哀痛。不能自持。諸王大臣。以朕過哀。合

詞勸請。夫人子之於親喪。哭泣擗踊。原屬末節。將

來能否仰體

皇考聖意。如聖人所云善繼善述。朕亦未敢自必。朕蒙皇考鞠育教誨。迄今四十餘年。恩勤篤摯。慈愛無窮。承歡膝下。無時不瞻

天仰

聖。一旦永訣。寸心如割。觸目增悲。至性迫切。實不能已。朕非於此自謂盡孝。亦非欲得盡孝之虛名也。今朕尚能勉強支持。倘若身不能持。亦不敢過於哀毀。有負

皇考付託之重。况天降縞雪。林木變白。羣鴉環繞梓宮。哀鳴七夜。仰觀天意。俯察物情。尚且如此。朕能已

於沉痛乎。

梓宮奉移壽皇殿。朕未釋服以前。必每日三次親詣獻食。一月內。日一次親詣獻食。一月後。數日親詣一次。如此。庶可稍釋悲思。若欲朕銜哀強制。則朕心愈無以自解。朕在藩邸。從不務一切虛名。今惟有行其所安。以自盡其心而已。○自是上每日黎明。卽詣

壽皇殿。獻食三次。致敬盡哀。退於

觀政殿。席地而坐。有應奏之事。卽於

觀政殿恭進

御覽。至晡奠畢。乃

回倚廬。每日陳設鑾儀三次。一月後停止。凡奠獻

時。派王等輪班致奠。三旗內務府佐領內
管領下官員執事人。護軍領催并妻。於門外分班排立。奠酒時隨叩。舉哀。○是日。九

卿詹事科道議覆。元旦。

萬壽。冬至。撰擬表式頒發。奉

旨。現今哀痛之時。朕豈忍升殿受賀。元旦冬至賀表。

應俟雍正二年舉行。至萬壽表。非過二十七月。斷

不頒發。諸王大臣。卽強行再奏。朕亦必不允從。○

初五日。行初次大祭禮。鹵簿大駕。陳設於

壽皇殿門外。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等。民公

侯伯侍郎以上。俱在

壽皇殿大門外。分翼排立。四品官員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在景山東門外。分翼排立。在內王妃

公主等。在

壽皇殿內齊集處排立。在外王妃以下。精奇尼哈

番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內西墻外排立。三旗官員命婦等。在

壽皇殿大門外西角排立。

壽皇殿月臺兩旁。排列祭品案。中間安設奠酒案。

廊下西簷安設祭文案。是日早。禮部大臣。敬捧

祭文由

壽皇殿大門之中門進。奉安於西簷案上。至時。奏請

上詣

梓宮前。視陳設祭饌畢。讀祝官捧祭文跪。

上跪。衆俱隨跪。哀暫止。讀文畢。

上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衆隨行禮。畢。

上旋立原位。舉哀。衆隨舉哀。畢。撤祭案。讀祝官敬捧祭文。禮部大臣前導。自月臺起。十內大臣恭導

由

壽皇殿大門之中門出。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俱

跪。候過。奉安燎位。派出大臣奠酒三爵。跪叩時。

衆隨行禮。畢。各退。○次日。復祭。內務府大臣官

員。禮部工部大臣官員等。及內務府官員等命

婦。俱齊集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初九日。行大祭禮。

齊集。舉哀。讀文。致祭。與初次大祭同。是日。滿二十七日。行釋服禮。

上跪哭

梓宮前。奠酒三爵。雖勉從衆請。而哀慟之忱彌篤。先是

上諭。諸王大臣僉云。二十七日後。應居乾清宮。朕思

皇考六十餘年。所御宮殿。朕卽居住其中。心實不忍。朕

意欲居月華門外養心殿。著將殿內向日一應陳設。敬謹收撤。葺改務令聖素。以備朕居。朕不敢謂遵古三年諒陰之禮。然必於此守孝二十七月。以盡朕心。是日。從倚廬移。

御養心殿。齋居素服。三年如一日。○次日。復祭。行禮如常

儀。○十三日。行週月致祭禮。王以下。大臣官員

以上。俱照常齊集。行禮致祭儀注。與初祭同。

後凡遇週月致祭。俱同。○理藩院奏。外藩敖漢王等。請叩謁

梓宮奉

旨。著禮部領入進謁。嗣後蒙古絡繹來者。俱領進叩

謁

梓宮。○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王以下。大臣官員以

上。俱照常齊集。儀注與初祭同。○雍正元年正月初一

日。黎明。

上詣

壽皇殿門行禮。○二月初九日。

陵寢動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

孝懿皇后。又遣大臣二員。告祭

后土神

昌瑞山神。○十九日。恭上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尊謚。

上率諸王文武各官詣

梓宮前奉安

冊寶致祭行禮。是日頒

詔天下。先是禮臣以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儀注具奏奉

旨。所議閱

冊寶儀注內並未議及朕躬行禮之處。凡閱壇

廟祝帛悉皆行禮。今閱

聖祖仁皇帝冊寶亦當行禮爲是。酌議具奏。遵

旨議准。照

閱祝帛儀。行一跪三叩頭禮。至

閱

冊寶時。

上悲感涕泣不已。

閱畢。行三跪九叩頭禮。獻

冊獻

寶時。皆敬恭高捧。首戴以進。禮畢。

上悲不自勝。趨至

几筵之前。跪撫

寶榻。號呼大慟。

餘儀另載。

○二十三日。行百日致祭禮。王以

下。大臣官員以上。俱照常齊集。

儀注與初祭同。

是日。諸

王大臣等。仰懇

皇上節哀。奉

旨。朕哀慕之情。誠因

皇考付託鴻基之重。愛惜此身。於子臣之道。十分未盡

一二。朕受

聖祖皇考四十五載。顧復教育深恩。今一旦永訣。中心

悲痛。何能自己。目今尚得親近

梓宮。罔極哀思。乘此猶可稍展。至

梓宮。睽隔之後。何由再得瞻仰。○三月初一日。行清明

致祭禮。和碩親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以下。精奇尼哈番以上。俱齊集行禮。奠酒畢。

各散。○朝鮮國王遣官貢祭。王以下。滿漢文武

三品官員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外齊集。按翼排班。來使在西翼班末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立。獻食時。引來使趨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退立原處。讀祝官讀祝文。王以下齊集。官員俱跪。派出奠酒大臣於祭案末正中跪。讀文畢。三奠爵。每奠一叩首。衆俱隨叩首。興。舉哀畢。復贊來使行二跪六叩頭禮。退立原處。讀祝官捧祭文。送至燎位。衆跪。候過。焚祭文畢。各退。○十七日。大學士等謹擬

聖祖仁皇帝陵名六字進呈。

上覽奏哀慟。親刺指血於

景陵字上圈出。○二十五日。行祖奠

梓宮致祭禮。○是夕。復陳設大宴。並隨宴二十七案。

上詣

梓宮前。跪奉酒饌。攀戀號慟。哭泣失聲。○二十六日。禮

部奏稱。奉

上諭。詳察點主禮儀。今考禮書。既葬。藏明器。卜誌石。復土堅築。乃題主。奉神主升車。反室。蓋。未葬之前。事以生禮。既葬之後。奉以神道。謹議於

梓宮安奉地宮之後。恭點

太廟神主禮成。奉安黃輿。令親王大臣等。敬奉回京。奉旨。明季帝王。皆不親送梓宮。故令親王大臣奉主回

京。朕既親往。若不親奉

神主而歸。於心何安。俟

山陵事畢。點

主禮成。朕親奉

皇考神主回京。○二十七日。恭移

梓宮送往

陵寢。沿途派定五程。每宿次。蓋蓆爲

行享殿。第六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陵上享殿。前期三日。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后土神。

昌瑞山神。是日。鹵簿全設。奉

冊寶於黃亭內。校尉恭昇。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滿漢大

學士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在

壽皇殿大門外齊集。二品三品滿漢大臣。在景山

東門外齊集。四品以下有頂帶官員。在城外關

廂內齊集。在內公主王妃等。在

壽皇殿內齊集。在外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
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內西牆齊集。內務府婦女。在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齊集。每奠酒。俱隨行禮。至時。

上詣

梓宮前。奠酒三爵。攀戀悲哀。擗踊無數。羣臣環跪固請。

良久。奉移

梓宮升龍輿。

上先詣大門東旁立。

梓宮出。

上跪舉哀。候過。輿在

梓宮左步隨。出景山東門後。

上先詣宿次。敬候

梓宮。

皇太后

皇考妃嬪

皇后

妃嬪以下。俱出景山西門。由別道先至宿次敬候。

應留京王以下大臣官員等。隨行出城外關廂。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在齊集處按翼排班跪送。舉哀。候

梓宮過後。各散。應隨送王以下大臣官員等。於過關廂後。乘馬隨行。太監每班十人。侍衛每班二十員。俱更番在。

梓宮兩旁步行。親近王大臣。侍衛太監等。俱近

梓宮隨行。總理內務府工部鑾儀衛等官。在

梓宮兩旁巡察隨行。每校尉更班時。隨行王大臣侍衛太監等。俱下馬跪。俟更班畢。仍在原處隨行。其次近

梓宮護衛隨行。其次分班侍衛隨行。其次王以下大臣

官員隨行。沿途遇門橋。派大臣二員。輪班奠酒。

梓宮將至。

上在黃布城北門外恭迎。王以下大臣官員等。俱於黃布城北門外排班恭迎。

梓宮至。

上跪。舉哀。衆俱跪。舉哀。

梓宮進

行享殿。衆至大門外分翼排立。陳設鹵簿。安奉

梓宮。列

冊寶於左右。行夕奠禮。

上奠酒。舉哀。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早。陳設儀仗。衆照常齊集。恭捧

冊寶。安奉亭內。

上行朝奠禮。舉哀。跪送。

梓宮啟行。王以下大臣官員等。分翼跪。舉哀。候過。隨行。上復先詣宿次。至

行享殿。敬視陳設。跪迎。安奉

梓宮。行夕奠禮。致敬盡哀。與初啟行同。○沿途百里以內文武官員。俱在路右跪迎。舉哀。候過。隨至宿次。在黃布城外行三跪九叩頭禮。獻食時。文官

在正藍旗末。武官在鑲藍旗末。排立隨班行禮。舉哀。其道途所經遠近村莊白叟黃童。久沐

聖祖深仁厚澤。扶攜奔走。遙望

梓宮。叩顙哭泣者。不計其數。

上見此。益增悲痛。扈送臣工。莫不涕泗交頤云。○初二日。

梓宮將至

景陵。

上先恭謁

暫安奉殿。行三跪九叩頭禮。奠酒三爵。舉哀。隨詣

孝陵。

孝東陵。次謁。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陵寢。行禮如前儀。畢。

上至東備城內敬候。

皇太后。

皇后。

貴妃等。次第謁。

陵。禮畢。詣西備城內敬候。是日。凡

陵上不該班官員。俱在龍口外排班跪接。

梓宮。舉哀。候過。隨行。

上在碑亭前跪迎。舉哀。

梓宮至。

陵上。享殿。

上先進大門東旁。跪哭。候過。興。

梓宮安奉畢。內務府官捧

冊寶。列於左右。

上奠酒三爵。號哭不已。行三跪九叩頭禮。衆隨行禮。

舉哀畢。各退。○是日。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諭扈從諸王滿漢大臣前在京師原議明日祭畢回京朕親送

梓宮沿途於大禮雖獲免闕遺而思慕未有窮期哀痛何能自已若明日卽叩別

梓宮實爲不忍朕欲留住

山陵數日然後回京爾諸王大臣務體朕意再議具奏

○諸王大臣等合詞固請奏稱

皇上奉

皇太后在此若

皇上未回

皇太后亦必愈加哀痛所關甚重懇請仍照原議○初

三日行暫安奉致祭禮鹵簿全設扈從王大臣官員及外藩諸臣俱齊集排班行禮讀文致祭

上慟哭盡哀焚衣服器用楮帛於

陵門外羣臣以舊例請

上暫避

上不允出至

陵門外跪視焚畢方退羣臣復固請

回鑾

上依戀不已羣臣敦勸再三然後

升輦。既卽路。尚顧望灑涕。是日。除派出

陵寢王公文武大臣侍衛官員外。送去王大臣官員等

俱隨

駕回京。○初九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請

御門聽政。奉

旨。諸王大臣所奏。雖是我

皇考梓宮尚在享殿。朕卽臨御正門理事。心實不安。念

皇考付託重大。節養朕身。至一切禮儀。多有未盡。每以

天下萬民事關緊要。勉強照常辦理。亦無遲悞。臨

御正門理事。俟

梓宮奉安地宮之後。舉行。○十一日。王大臣等。復

合詞固請

御門聽政。奏稱喪以禮成。不可或過。且恐

皇太后哀感之心。愈難解釋。伏祈以禮制情。擇期聽政。

以慰中外臣民之望。再三敦請。

上不得已。勉從衆請。○十五日。恭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於

壽皇殿。先是。

上以內府所藏

御容數軸。皆與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一
聖祖仁皇帝高年時

聖容微異。

親爲指示工畫者。詳審摹繪。圖成。

天表儼然。進呈時。

上恭奉於殿正中。跪而仰瞻。悲痛不勝。至是以

壽皇殿爲

梓宮安奉之地。神爽所憑。恭奉

殿內。凡平日圖書器用服御之物。陳設左右。每逢

朔望。及四時節序。

上必親詣行禮。瞻仰流涕。依戀不能去。○先是。

仁壽皇太后自

聖祖仁皇帝升遐。哀痛過甚。

體常違豫。及

親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至

陵。事畢。

回京。積哀莫解。至是。疾大漸。五月二十三日丑時。

慈馭上賓。

上擗踊號慟。連辰達旦。水漿不御。

親奉安

梓宮於

寧壽宮中。在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喪儀另載。○二十四

日。諸王大臣疏請節哀。有

旨報聞。○七月十五日。遣官詣

景陵暫安奉殿。行中元祭禮。讀文致祭。○八月初十日。

御筆親書

景陵碑匾復

命親王及翰林中善書者。恭寫畢。

召九卿及南書房翰林。至

乾清宮。

諭以碑匾事體重大。不必定用朕書。須擇書法極好

者用之。方愜朕懷。諸王敬恭詳視。同奏。親王等所

書。雖皆端重秀整。至於

御筆。天矩自然。覺仁孝誠敬。流溢楮墨。迥非臣工所

及。必用

御書。方與

陵寢大事相稱。

聖祖仁皇帝在天之靈。實為欣慰。

上流涕諭云。如此。則用朕書。不必雙鉤。即以此刊刻。

○十八日。奉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

上親送至

景陵。○二十四日。

上謁

孝莊文皇后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行禮。奠酒。舉哀。遂詣

景陵。望見

陵門。卽長慟。至

享殿。就拜位。行禮。奠酒。致敬盡哀。出至黃幄內。恭候

皇太后梓宮安奉畢。號泣不已。諸臣敦請節哀。

上出

景陵門。猶顧望流涕。是日。

駐蹕馬蘭峪城東。○二十五日。

上詣

景陵。自門外哭入。先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上食奠獻。旋詣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行暫安奉禮。讀文致祭。慟哭良久。

乃出。傳

旨。翌日仍詣

景陵諸王大臣奏稱昨日

上躬詣

三陵至

景陵哀痛過甚今日復詣

景陵致祭

聖躬勞瘁已極伏乞二十六二十八兩日停止

親往奉

旨初一日安奉

地宮及今尚得瞻仰

梓宮過期不可復得明日朕仍親往諸臣復懇奏二十

九初一兩日均屬大祭禮數尤多中間兩日伏

乞俯允停止奉

旨諸王大臣陳請再三此兩日停止親往○二十八

日

諭大學士等點主一事所係甚重古人必取名望素著德行純粹者充此職今爾等位既貴顯人品皆優故簡命爾等當體朕敬重之誠勿視為差委故事誠意所聚儼若

聖祖神靈洋洋如在筆間方副朕一片孝思○二十九日行安奉致祭禮

聖祖仁皇帝鹵簿全設。

孝恭仁皇后儀仗全設。扈從王以下官員及守陵大臣官員大臣命婦及官員妻等俱齊集。至時。

上慟哭入

隆恩門。至

享殿。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畢。詣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哭泣盡哀。羣

臣請

上暫出至

隆恩門之外。幄次。俟徹祭品。少頃。

上復哭入。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行奠獻禮。哀慟良久。奉移時。

上慟哭前行。至明樓外

蘆享殿正中。恭安於龍輜。畢。復至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哭奠。奉移。恭安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之右。

冊寶各設於

梓宮兩旁。復行奠獻。畢。

命凡屬

聖祖仁皇帝諸皇子皇孫及向日親近大小臣工皆入
瞻仰

梓宮。

上慟哭良久。羣臣莫不感慟哀號。以

聖體哀勞太過。固勸再三。乃出。○是日。鹵簿儀仗昇

化。○九月初一日。恭奉

梓宮安葬。

景陵。是日早。

上卽詣

景陵。行奠獻禮。凡屬

聖祖仁皇帝皇子皇孫及向日親近大小臣工皆

命至

蘆享殿內瞻仰

梓宮。

上至碑亭。卽放聲慟哭。進至

蘆享殿內。跪撫

梓宮。擗踊哀痛。哭無停聲。欽天監奏報吉時。

上先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行奠獻禮。次於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行奠獻禮。畢。仍攀挽哀號不已。諸

大臣跪勸再三。進前扶

上出。至

陵寢門外。

上卽於門外向北跪。哭不已。諸臣恭率校尉。先奉

聖祖仁皇帝龍輜入

寶城。次奉

孝恭仁皇后龍輜入

寶城。是日。天氣清明。有五色雲。喬皇繡紛。環繞

景陵。移時不散。奉安

梓宮於各寶牀。陳

冊寶於各石案。畢。掩閉

元宮石門。

上入。慟哭失聲。於祭臺前奠獻。畢。依戀不捨。羣臣環

跪勸請。

上方出。至幄次。禮部堂官奏請

上詣

隆恩殿。行恭題

神主大祭禮。預設黃輿二於

享殿前丹陛之上。設

神主寶座二於

享殿內。一正中。一居右。前設供案。又前設香案。俱南向。設恭點。

神主案二於香案之旁。一在東。西向。一在西。東向。各安神主。櫝於案上。設。

皇上拜褥於正中。是日。

上具吉服。滿漢大學士各一員。俱朝服。執事官陪祭。官俱蟒袍補服。贊引官對引官導。

上由

隆恩門之東門入正東階。進東榻扇。至中。北向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由東西階至。

丹陛上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在

丹陛下按翼排立。派大臣二員。就案上啟櫝。奉

神主。滿漢大學士詣案前。一跪三叩頭。興。各就位。於

神主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退立兩旁。二大臣恭捧

神主。跪。安於

寶座上。三叩頭。退。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

就位。

上就拜位立。奏上香。

上詣香案前跪。三上香。興。奏旋位。

上旋位立。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

奠帛爵。行初獻禮。贊引官恭導

上詣帛案前。奏跪。

上跪。奏獻帛。

上接帛匣。獻於案上。行三叩頭禮。興。不贊。復恭導

上詣供案之東。奏獻爵。

上受爵。拱舉。獻於

聖祖仁皇帝神位前。次獻於

孝恭仁皇后神位前。奏旋位。

上旋位立。奏跪。

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讀祝。讀祝官跪讀文。畢。捧

安於案上。三叩頭。退。奏叩興。

上行三叩頭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行

亞獻禮。如初獻儀。唱行終獻禮。如亞獻儀。贊引

官奏跪叩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典儀唱

捧祝。帛恭詣燎位。捧祝。帛官各送至燎位。如常

儀。畢。太常寺官跪奏。恭請

聖祖仁皇帝神主

孝恭仁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上詣

寶座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聖祖仁皇帝神牌。由

享殿中門出。奉安於正中黃輿內。親王恭捧

孝恭仁皇后神牌隨出。

上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牌畢。親奉安

孝恭仁皇后神牌於右旁黃輿內。退。至正中。一跪三叩

頭。輿轉立東旁。校尉昇行。黃蓋御仗。內大臣十

員。及禮部堂官前導。

黃輿過。

上跪。王以下官員俱隨跪。候過起。隨行。至

隆恩門中門。

上由東門出。先詣宿次黃幄。敬候

神主黃輿至。行夕奠禮。○是日。以

山陵禮成。遣官告祭。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初二日。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上至

神主黃輿前。行朝奠禮。畢。校尉舁行。

上仍先詣黃幄敬候。至晚。行夕奠禮。如前儀。○初三日。

上行朝奠禮。畢。先回京敬候。遣官代行夕奠禮。○初四日。

神主黃輿至京城。由朝陽門入

大清門。

上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具朝服跪迎於端門之外。隨入

太廟街門。遣王等恭請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主。奉安於各黃輿內。俟

聖祖仁皇帝黃輿過。

四后神主黃輿。以次隨行。至甌城門外。黃輿止。

上親捧

聖祖仁皇帝神主。諸王分捧

四后神主。入

太廟。行升祔大祭禮。

儀注另載。

是日。以祔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七
三
廟禮成。遣官告祭。
太廟後殿。○初五日。以祔
廟禮成。

詔示天下。○是日。

諭禮部。自古祖功宗德。制在不祧。饗帝饗親。祀應並
舉。仰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一年。豐功厚澤。深洽人心。四千
餘年。哲后賢君。難侔曆服。朕纘承丕緒。永念前徽。
皇考聖祖仁皇帝。允宜崇祀郊壇。克配
上帝。以後冬至。祈穀祭

天。祇奉

聖祖仁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享。夏至祭

地。亦如南郊祈穀。祇奉配享。其應行禮儀。爾部詳議具

奏。○十月十八日。

諭。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期年。朕親詣

景陵行禮。○十一月初五日。滿漢文武大臣等。奏稱古

者謁陵之禮。再歲一行。

皇上至仁大孝。永慕無窮。今年三月。

躬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八月。

躬送

孝恭仁皇后梓宮。一歲之中。兩至

山陵。今復奉

旨親詣

景陵行禮。竊思本月冬至。行

聖祖仁皇帝配

天大禮。前期齋戒。不宜更有悲傷之事。伏祈

皇上以禮制情。停止

親詣。奉

旨。照所奏暫停親往。今歲兩次躬送

梓宮。地方百姓。亦甚勞苦。俟明歲清明。再行往祭。○十

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

上親詣

奉先殿行禮。辰時詣

壽皇殿

聖祖仁皇帝御容前。瞻仰行禮。○先是。

特命

皇子詣

景陵。恭代行期年致祭禮。其隨往大小官員。於各部院

照例派三分之一。前往。至是日。設奠酒案於

享殿內月臺正中。排列祭品案於月臺兩旁。設祭文

案於

享殿廊下西簷。禮部大臣。恭捧祭文。由

隆恩門中門進。安設於西簷案上。諸王大臣侍衛等。

於

隆恩門外分翼排立。文武官員。於三橋之前。分翼排

立。守。

陵官員之命婦。於大門內西牆排立。執事人等妻。立於

官員命婦之後。至時。禮部堂官引

皇子至

隆恩門。上西階。在月臺西邊立。陳設畢。讀祝官捧祝

文跪。

皇子詣奠酒案前跪。眾俱在齊集處隨跪。哀暫止。

讀文畢。禮部大臣捧爵。

皇子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眾俱隨行禮。畢。撤祭

案。讀祝官恭捧祭文。禮部堂官司官前引。恭安
燎位。

皇子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衆隨行禮。舉哀。畢。各
退。○十五日。

諭。禮部奏稱冬至令節郊

天奉

聖祖仁皇帝配享。次日。請朕陞殿受賀。頒

聖祖仁皇帝配

天恩詔。朕惟

聖祖仁皇帝大禮告成。普天同慶。朕陞殿頒布恩詔。蓋

以賀

列祖之鴻禧。慰萬方之誠悃也。然朕思念

顧復深恩。中心哀慕。今未滿三年。不忍陞殿受慶賀禮。

著內閣九卿等詳察典禮。酌古準今。務期於理允
協。庶朕心得安。可卽確議具奏。○十九日。大學士
等復合詞奏懇奉

旨。諸臣詳察典禮具奏。朕雖中心不安。著允諸臣所
請行。○十二月十五日。工部奏安掛門神對聯。奉
旨。居中宮殿。及中門。照常安掛。至朕所居之養心殿。
暨內宮各處。俱過三年再行。○二年三月初九日。

御書

景陵匾額刊刻告成。遣官告祭。○是月。

上以清明節至。躬詣

景陵。初十日。恭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奠酒。行禮。舉哀。畢。遂謁

景陵。遙望。慟哭。入

隆恩門。至

寶城前。行禮。奠獻。哀泣不止。近侍大臣敦請再四。

上乃出。○十一日。清明。

上詣

景陵。行上土禮。凡登

寶城人員。俱著黃布護履。

上亦親著黃布護履。荷土入明樓。由左磴道升天橋。

膝行至

寶頂中間。涕泣跪捧土。加於上。次大臣十二員隨荷土

跪泣加上。畢。

上詣

隆恩殿。行大祭禮。畢。復哭入

陵寢門至

寶城前。痛哭伏地。諸王大臣敦勸再四。乃出。至

隆恩門外。猶瞻望移時。然後

回鑾。○九月初六日。禮部議定元旦元夕及行慶賀

禮。廷臣朝服日期。具摺奏請。奉

旨。俟朕素服三年後。著照所請行。○十一月十二日。

冬至。禮臣請於次日

陞殿行禮。奉

旨。去歲冬至。因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頒詔天下。是以御殿。今年冬至次日。著停止行

禮。○十三日。遣官恭謁

景陵。行再期致祭禮。○十二月初十日。部臣奏請雍正

三年二月十三日。服制已滿。請祫祭

太廟。頒示中外臣民。卽吉釋哀。奉

旨。朕受

皇考四十餘年。顧復深恩。罔極莫報。默盡哀情。非謂能

行歷代帝王不能行之事。欲立法定制以垂令名。

昔

世祖

聖祖皆以冲齡登極。一時禮制。容或未備。設踐祚之日。已若朕躬之年。則盡禮盡制。必有朕所萬不能逮者。今朕諒陰三年。不過默盡其心。抱歉之處尚多。敢云盡禮乎。至深山窮谷。無不哀戀思慕。遏密八音。此

皇考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愈久不忘。出於人心之自然。非朕有所禁約而然也。所奏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遵

旨議准。於

聖祖仁皇帝服制滿後。擇吉行祫祭禮。并

勅諭順天府府尹。及直省督撫。遍示臣民。舉行吉禮。

○三年。欽天監謹奏。二月二日庚午。二曜合璧。五星聯珠。爲四千餘年未有之嘉瑞。諸王文武大臣等。合詞懇請

上陞殿受賀。奉

旨。朕惟

皇考六十餘年。敬

天勤民。始終如一。是以

上天申眷。覩此嘉祥。在

皇考爲福鍾善慶之餘。在朕躬爲迎迓

天庥之始。惟期與大小臣工。矢誠心而敦實政。陞殿受
賀。不必舉行。但念

天瑞。實因

皇考而致。遣官告祭

景陵。○次日。王大臣等。復公䟽懇奏。奉

旨。朕生平存心真誠。內外如一。昨頒諭旨。已悉朕意。
今諸王大臣等再三懇請。是以有意謙讓。視朕不
知朕心矣。

上天旣錫嘉祥。惟有益加敬謹。以仰答

上天昭示之恩。承

皇考貽謀之遠。朕與諸王大臣。期共慎之勉之。所奏陞

殿受賀。不必行。○二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

上詣

太廟行禘祭禮。

讀文奠獻。如時享禮。

次日。頒

諭順天府府尹。直省督撫。朕惟古昔帝王以孝治天
下。誠以孝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則也。故魯論云。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朕以眇躬。纘承大命。永惟
皇考聖祖仁皇帝。顧復洪慈。恩德罔極。中心哀痛。什伯
恒情。以日易月。實所不忍。特以

郊

廟大祀。朝會重典。不容久曠。時亦勉從諸王大臣之請。遵禮舉行。惟於宮庭內素服齋居。默盡此心。每撫時觸景。輒增悽愴。僂見愾聞之際。哀發於中。潛然出涕。古人云。禮之至者無文。哀之至者無節。實非有所倣而行。亦非欲以立法定制。垂於天下後世也。終身孺慕。寧有已時。今諸臣據二十七月卽吉之文。合詞公請。禘祭釋服。朕以禮制情。勉允所請。於雍正三年二月十二日。禘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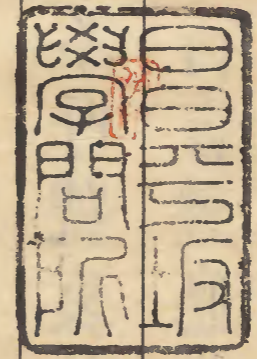
太廟。釋服卽吉。伏念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二年。深仁厚澤。普遍寰區。賓天之日。凡京畿直省。海濱山陬。士農工賈。白叟黃童。莫不呼號哀泣。孺慕之誠。三載以來。有如一日。今舉行吉禮。應敷告天下。朕嗣位以來。惟日兢兢。嚴恭寅畏。不敢怠息。庶幾克荷

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百姓受

皇考聖祖仁皇帝教育深恩。當勉勵忠誠。勤守職業。言慈言孝。克友克恭。農夫盡力於南畝。工商致精於器用。毋尚奢侈。毋事浮僞。共期歸真還樸。比戶可封。以無負

皇考六十餘年培養漸摩之至德。於朕奉先思孝之心。實有賴焉。爾該地方遍行曉諭。俾薄海黎民。咸悉朕意。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七

文政三

